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5〕44号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政治巡察总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等教育规律，紧密结合高校党建工作实际，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系统全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为学校深化综合改革，促进内涵发展，服务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突出监督重点，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开展巡察监督，紧盯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突出落实政治责任、发挥巡察政治监督、政治导向的作用。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党性原则，发扬斗争精神，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担当。坚持实事求是，坚

持群众路线，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第五条**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巡察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严守职责边界，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被巡察党组织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师生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违规插手、干预和影响巡察工作。

**第六条**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把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抓好巡察情况反馈，原汁原味地反馈巡察发现的问题，建立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增强严肃性和权威性。规范巡察移交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分类移交有关问题和线索。压实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注重标本兼治，加强综合分析，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长效机制。

###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七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抓好落实、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室协助、有关部门支持、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八条** 学校党委把巡察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

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部署巡察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察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察全覆盖,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要求;

(六)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察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委书记承担巡察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纪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为成员。

**第十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巡察工作要求;

(二)研究审议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办、巡察组工作汇报;

(四)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五)组织开展巡察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巡察组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 (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 (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 (六)负责巡察工作政策调研、制度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七)按照有关规定对巡察干部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八)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巡察办提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设立若干巡察组,承担巡察工作任务。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组成。巡察工作人才库发挥巡察干部资源储备功能,分为组长库与工作人员库。组长库包括学校设立的专职巡察干部和兼职巡察干部。参与巡察工作的干部须突出政治素质与履职能力,将政治立场坚定、原则性强、担当尽责、敢于善于斗争作为核心资格条件,实行择优

遴选、动态管理。每次巡察启动前，根据任务需要与专业匹配原则，从相应人才库中抽选人员组建巡察组。

巡察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对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 (二)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 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具体要求，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做好问题和线索的分类移交工作，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四) 对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五) 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协助开展巡察工作。组织部负责监督人选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整改全过程，重点监督“一把手”责任履行、重点难点问题突破、问题线索处置、执纪问责落实情况等，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

## 第四章 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巡察对象为学校各二级单位（不含学校机关处室）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必要时可适当延伸。离退休党总支不列入巡察范围。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应在一届任期内对纳入巡察范围的二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实现巡察常态化、全覆盖。

**第十八条** 巡察内容重点围绕“四个聚焦”。

一是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二是聚焦师生身边廉洁风险和作风问题。重点了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担当尽责、为师生服务情况；依法廉洁用权，整治侵害师生利益问题情况；在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和工程项目等方面廉洁情况。三是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重点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情况；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的情况。四是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重点了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情况；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情况。

**第十九条** 巡察内容还包括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常规巡察按照校党委审定的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对需要巡察的党组织开展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针对重点事、重点人、重点问题，随时组织巡察。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巡察工作安排，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每次驻点巡察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专项巡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巡察工作一般程序如下：

（一）巡察办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巡察准备阶段，巡察办向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收集被巡察单位班子建设、信访、审计等情况并确定巡察重点。

（三）巡察进驻前 5 个工作日，由巡察办向被巡察党组织发出通知，明确巡察时间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

（四）巡察进驻后，由巡察组到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召开进驻见面沟通会、巡察工作动员会并张贴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工作时间、巡察重点、巡察工作主要方式及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位置等相关信息。

（五）巡察进驻期间，对师生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可以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建议；发现被巡察党组织有关问题和线索，汇总后集中报领导小组。

（六）驻点巡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组长应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组汇报，巡察办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

（七）巡察工作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经党委同意后由巡察组负责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意见。

（八）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认真组织研究并形成整改方案，自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巡察办，巡察办会同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巡察组对方案进行审核

并作好反馈。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由被巡察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九)被巡察党组织要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 6 个月内完成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巡察办,自报告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巡察办会同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巡察组对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后反馈被巡察党组织。审议通过后的整改报告由被巡察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十)巡察办会同组织部、纪检监察室通过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情况开展回访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

(一)听取汇报。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巡察组组长部署巡察工作,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按要求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面向师生开展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涉及巡察内容的相关情况以及师生对领导班子的评价。

(三)个别谈话和召开座谈会。主要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谈话;也可与高级职称教师代表、学科、系(室)负责人、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以及部分原任领导进行个别谈话或座谈,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阅资料。查阅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民主生活会、二级教代会等有关会议或工作记录。

(五)受理信访。通过设立信访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和

电子信箱等，接受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师生来信来访，广泛听取各方面反映。

（六）列席会议。巡察期间，巡察组可列席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等会议。

（七）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进点、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要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等挂钩，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二级单位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

**第二十七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涉及省管干部的径送省纪委省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涉及本单位管理的人员，巡察办和巡察组依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和处置：

（一）对党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规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室；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任用（人事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部门；

（四）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办理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察

办反馈办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组织领导巡察整改不力、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师生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不配合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巡察组应

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领导小组：

- (一) 超越职权要求巡察工作回避特定问题、干扰调查核实、对具体问题线索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的；
- (二) 为特定对象请托说情的；
- (三) 要求巡察工作人员违规私下会见相关人员的；
- (四) 违反规定打探巡察信息、通风报信的；
- (五) 其他插手、干预和影响巡察工作，妨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巡察工作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浙外党〔2021〕20号)同时废止。